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4.4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20 元；持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6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15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6月1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自行分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公司账户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13栋302

联系人：潘晨

电话：0512-51915206

传真：0512-67678732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6月8日

